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盈利警告

本公司茲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盈利可能會較上年同期之盈利大幅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盈利可能會較上年同期之盈利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中期期間受以下因素影響：

- (i) 由於預期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將會大幅減少，去年同期該淨收益為港幣1,036,170,000元；

董事會認為中期期間內林木自然生長所產生之資源增加被二零零八年年初之雪災的影響所抵消。期內公司聘請了獨立評估師貝利林業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底之生物資產中之其他樹木進行更新評估。根據初步報告，該評估師對本集團之未來木材流之預期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底之報告比較沒有減少。

- (ii) 由於外圍市場林木制品之銷售單價比去年同期下跌；
- (iii) 由於雪災之後期清理災場及重建林場通路等建設工作額外支出約為港幣34,000,000元；及
- (iv) 鑑於截至今日為止金融市場持續疲弱，本公司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估計約為港幣35,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穩固，具備淨現金，並已做好準備以面對未來的挑戰。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證券累積期權及貨幣累積期權。

本公司仍在制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可用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預期該等資料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自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張偉德先生及程受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 僅供識別